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張昱濤

相 對 人 夢居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96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顯非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，「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8,4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12月15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1,54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38萬9,952元（計算式：388,409元+1,543元=389,952元），此

01 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另聲請人尚有請求相對人
02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
03 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
04 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
05 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
06 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
07 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
08 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9 9,770元（計算式：5,270元+4,500元=9,770元），未據繳
10 納。

11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
12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
13 證，聲請人113年度所得為1萬4,708元，而名下無房地及車
14 輛，堪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
15 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
16 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
17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0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陳麗靜